

刑事 請求變更送達處所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 (即保證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變更送達處所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 告 訴
涉 嫌
具 保 被 告 一案

，茲以 住居 遷移至 縣 鄉鎮 里
送達處所變更為 市 市區 村

路 段 弄 號 樓之 。

嗣後如有應送達

聲請人之訴訟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